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矿业权的核查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的委托，就众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矿业”）矿业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矿业权收购”）进行核查、验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5】第 44 号）的要求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对于本核查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审查有关书面材料、到地矿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阅、调取有关材料、互联网核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

所律师出具核查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本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德鑫矿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声明、承诺或证明文件并在充分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基础上进行核查、验证后作出判断。

4、众和股份、德鑫矿业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矿业权收购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事项

德鑫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权属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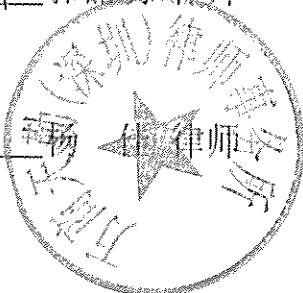

1、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进行核查的结果，德鑫矿业的矿业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也没有涉及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查询的结果,未发现德鑫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有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矿业权的核查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郭磊明 律师



杨 律师

2015年12月2日